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少貽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（以下簡稱退休人員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落實關懷與照護退休人員，於107年12月3日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」，方案內容及主辦機關如下：

- (一)推動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、薪傳人力運用制度、場館票價優惠：本府人事處。
- (二)社會住宅包租代管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- (三)以房養老：本府社會局。
- (四)就業專長訓練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。
- (五)青銀共創：本府產業發展局。
- (六)銀向就業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。

二、為賡續推動照護關懷退休人員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1、依據本府107年12月11日府人給字第1076008312號函訂

永春高中 1140210



NCAA1143001238

定之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之推動及宣導上開方案內容。

- 2、盤點年度薪傳工作項目，並將用人需求刊登「薪傳人力運用查詢」平臺，提供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之資訊與媒合機會。
- 3、成立退休人員關懷照護即時通訊平台（Line社群、Facebook等），以即時通知照護及活動資訊。
- 4、推動所轄場館設施提供退休人員購票優惠方案。

(二)各方案主辦機關：

- 1、設置聯絡窗口，提供退休人員資訊與服務；如有異動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陳科員（1999分機7729）。
- 2、方案內容如有修正、最新消息、新聞稿等資訊，應即時更新或發布於「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」主題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etirecare.gov.taipei/>），並於每月1日定期檢視網頁，以維護內容正確性；如有維護權限開通問題，請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謝助理管理師（1999分機7733）。

(三)本府教育局及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：每年度規劃辦理退休人員座談會，以提供退休人員互動交流。

(四)本府將每年度調查統計各方案推動成果，屆時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文換章
2025/02/10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